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执法〔2021〕143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，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：

为进一步厘清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职责边界，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开展执法工作提供依据，我局制定了《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15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6日印发
